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3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Finer Pharma Inc. 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7.3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8.684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58.6844~517.3688	0.57~1.14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453,34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3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313,285,400	69.11%	318,459,088	70.25%	315,872,244	69.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54,600	30.89%	134,880,912	29.75%	137,467,756	30.32%
合计	453,340,000	100.00%	453,340,000	100.00%	453,340,000	100.00%

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 亿元，流动资产 9.49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17%、5.87%、7.3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8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0、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2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Finer Pharma Inc. 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1、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2月18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加快科技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靠研发驱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化学制药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能够针对中国、美国和其它市场，自主实现高技术壁垒产品的研发、产品注册申报、生产与销售。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制药行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差异化+国际化”的定位，选择高技术壁垒、未来竞争格局良好的具有差异化的药品进行重点研发，不断推出高价值的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价值回报。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2022年上市首年即实施现金分红2,810.71万元，现金分红比例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024年度，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

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